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秦舒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秦舒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3、关于《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王信（签字）：姚王信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本文无正文为，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燮康（签字）：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本文无正文为,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vertical stroke, ending in a horizontal line.

陈 鹏 (签字): _____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